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1671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北門高級中學校友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及閉會後30日內提報會議紀錄，會務停頓，經本局以108年12月26日南市社團字第1081507088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北門高級中學校友會
- 二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台南市將軍區將富里將榮129-6號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翁興旺
- 四、解散之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058954號

正本：台南市北門高級中學校友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公告）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陳榮枝